



受理蓋章

## 保單電子服務匯款帳號約定書

※申請指定/變更匯款帳號：適用於契約變更、保單借款、贖回/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 **【詳約定事項】**

台幣保單	外幣保單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14">帳號(含科目、檢查碼)</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帳號(含科目、檢查碼)																												帳號：_____
帳號(含科目、檢查碼)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0。郵局帳戶請填寫郵政存簿儲金資料，帳號：七位局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共14位。	帳戶英文姓名：_____																												

● **要保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 茲授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要保人所繳保費之用於投資型保險部分，得全權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透過(1)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或(2)以要保人每年結匯額度；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結匯及其一切相關事宜本人(要保人)並願對結匯申報事項配合辦理並依法負完全責任。
- 上述要保人所指定/變更之匯款帳號，僅供透過保單電子服務辦理契約變更、保單借款及贖回/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所生應給付予要保人之款項，匯入要保人之帳戶使用。
- 有關要保人可於網路上辦理之保險服務項目及身分限制，要保人同意遵循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辦理。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蒐集之目的：1、○○一人身保險 2、○二四民意調查 3、○四○行銷 4、○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5、○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6、○九一消費者保護 7、一三五資(通)訊服務 8、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9、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0、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匯款帳號等因您與本公司往來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如有)、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業務合作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 FATCA 申報單位(符合 FATCA 身分者)。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網路保險及網路會員服務。

南山人壽 APP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iOS 系統	Android 系統	

※要保人已詳細閱讀本約定書各項約定暨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網路保險服務條款、隱私權保護政策，並確認本文件所填寫內容無誤，茲親自簽名確認如下(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委任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委任事項：代為處理上述申請指定/變更匯款帳號。本文件需簽名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業務登錄字號：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	<b>【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b> 分行/分公司名稱：_____
受任人(業務員)簽名：_____	保經/代簽署人章：_____ 員工編號：_____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保戶已知悉本契約有五日以上審閱期之規定）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二、「電子訊息」：指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保險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保險公司正確之網址。  
本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保險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訊息提示消費者。  
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保險公司受理。  
本保險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  
本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至消費者。本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本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本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第七條 消費者軟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若使用本保險公司所交付之軟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本保險公司查明。  
本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保險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告消費者。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保險公司接受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保險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被保險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保險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保險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保險公司不得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保險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通知消費者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七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保險公司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保險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一、消費者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二、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網路保險服務條款】

第一條 總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下簡稱本網站）「南山人壽網路保險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已完成註冊取得帳號密碼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會員）使用本服務時（包含合作廠商之優惠資訊），除代表已完全瞭解及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外，並已詳閱本公司所提供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隱私權保護政策、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及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與本公司對會員的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及本網站之內容，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會員於本服務條款或本網站有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會員不同意本服務條款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份，會員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經會員本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後，方得使用本服務。

第二條 服務限制  
本服務均為免費無償提供，本公司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服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會員資料之使用  
本公司會員資料之使用  
為得以提供更完善之服務，會員同意本公司：依會員所註冊之個人資料提供本公司各項活動及保險商品資訊。惟會員得通知本公司中止電子廣告郵件等之寄發。

第四條 會員資料保密措施  
會員所登錄之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第五條 會員帳號、密碼與安全  
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並於每次使用後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會員發現或懷疑自己的會員帳號或密碼遭他人盜用時，應該立即通知本公司採取必要的處置。

第六條 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會員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並承諾遵守本會員服務條款之約定、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會員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網站上。二、冒用他人名義發表公共、傳佈或散佈電腦病毒。四、其他本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倘有違反本會員服務條款或相關法令者，本公司將視情況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所使用之軟體、程式及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  
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或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會員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會員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第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為提供更完善的客戶服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於本網站中留存之個人資料，本公司皆會以誠實信用之方法處理或利用會員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為保護會員個人資料之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訂有嚴格的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會員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予以嚴加保密。

第九條 服務暫停或中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變更、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對於會員因此所致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一、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者。二、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三、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第十條 會員使用期限  
會員於完成註冊而取得帳號密碼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本公司辦理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者為限），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第十一條 條款之效力、準據法  
本服務條款之一條款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會員與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依中華民國法律定之。

【毒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如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1、○○一人身保險 2、○○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3、○○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4、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5、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子郵件等因您與本公司往來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含網路保險服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公司(分)公司、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合作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所犯罪之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或網路。  
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隱私權保護政策】

一、目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之隱私權，妥善保護客戶之個人資料向來是本公司之首要目標。對於您的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就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將格遵本隱私權保護聲明。為了讓您能夠安心使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各項服務，在此向您說明本公司網站之隱私權保護聲明及相關資料保護之措施。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本公司蒐集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其目的係為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包括推展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人身保險契約的行為等皆屬之。本公司對您個人資料之蒐集，均在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本公司訂定之授權管理規範。  
三、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受本公司嚴密控管保存。資料之處理與利用均會在前開蒐集的特定目的範圍內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  
四、個人資料之安全及保護：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之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公司係使用國際安全認證SSL (Secure Sockets Layer) 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加密，並透過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全公司防毒機制輔助，以防止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本公司係採用完善之科技全面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五、個人資料之利用範圍：  
1、您的個人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範圍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利用。若本公司業務需要委託第三人時，亦將嚴格要求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相關法令及個人資料保密約定。  
2、除在前開蒐集目的範圍內利用、依法令、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指示或做您同意外，本公司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交換或出售給其他人。法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六、個人資料之查閱、補充或更正：若您需要查閱或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除可聯絡您的服務人員或至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辦理外，亦可利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辦理。  
七、本政策之修訂：因應法令規定、社會變遷及科技進步之變更，本公司將不定期修訂本政策，恕不對各別通知。您可隨時查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隱私權保護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